

## 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83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阳市晴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备设计单位)、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废水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保温杯销售的企业，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拟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西大道 988 号金华市夜明珠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该项目投资 719 万元，拟购割管机、缩口机、平口平底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项目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23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0784-33-03-091814-0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218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1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8.6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根据项目废水特性，各股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反应池、物化沉淀池、上清液自流槽、pH调节池、清水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通过厂区总排口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丝印及烘干废气、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后经过一根27m高排气筒排放

丝印及烘干废气：拟接入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一并处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一根28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割头机、压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构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夜间不进行作业。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纵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本项目在厂房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6-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8-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槽液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纵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218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按规范安装设施，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进行



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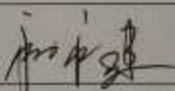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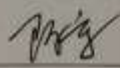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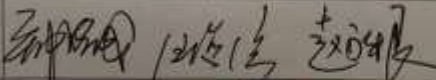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东阳市晴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丽娟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4	永康市博凯机电设备制造厂	黄斌	废水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省永康市皓健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